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 邮编：200041

27/F,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10
四、 公司的设立	15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 公司的业务	5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68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6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9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9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六、 公司的税务	84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87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0
十九、 《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1
二十、 结论意见	92
第三节 签署页	9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康泰智能	指	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泰有限	指	公司前身，原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更名为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康炳元、康正
烟台荣康	指	烟台荣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云康	指	烟台云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汇康	指	烟台汇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泉康	指	烟台泉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泉康	指	上海泉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青岛康泰威尔	指	青岛康泰威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康泰威尔	指	厦门康泰威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康姆泰克	指	杭州康姆泰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申请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51119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申请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挂牌后起实施）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康泰智能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康泰智能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康泰智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康泰智能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康泰智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康泰智能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康泰智能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本法律意见书有关数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审议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 3,12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炳元主持。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1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具体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

2.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向

全国股转系统备案的相关事宜；

3. 制作申请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报文件；
4. 批准、签署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5. 向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
6. 在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申报文件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后，可结合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7.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所涉其他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8. 在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根据挂牌情况办理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 在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办理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事宜；
10. 决定聘请参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11. 办理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12.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条件，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有限”）系 2003 年 5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12 月，康泰有限根据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法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章节。

公司目前持有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851652515024），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城路 389 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康正
注册资本	3,12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健康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

	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2.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3.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4.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5.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由康泰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3,120 万元。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的存

续期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本变更均履行了相关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完成了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前身康泰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自康泰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

（2）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讨论和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制度。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前述情况，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按摩椅和其他按摩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章节。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8,766,330.90 元、478,798,724.29 元、204,566,679.27 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9.41%、99.71%、99.9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为 1,512.75 万元、4,549.4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6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2）根据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照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三）、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一）、第二十二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第 2.2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康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3,120 万股，由康炳元、康正、烟台荣康、烟台云康、烟台汇康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康泰有限股权按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折股认购。

公司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11 月 1 日，康炳元、康正、烟台荣康、烟台云康、烟台汇康共同

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经营期限、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运营管理机构等内容做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1. 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泰有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60 号《山东康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 评估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康泰有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 11020 号《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评估报告》。

3. 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51118 号《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0 万元，该注册资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发起人或其委派的代表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 3,1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

案，并选举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公司设立无效或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健康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按摩椅和其他按摩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节），亦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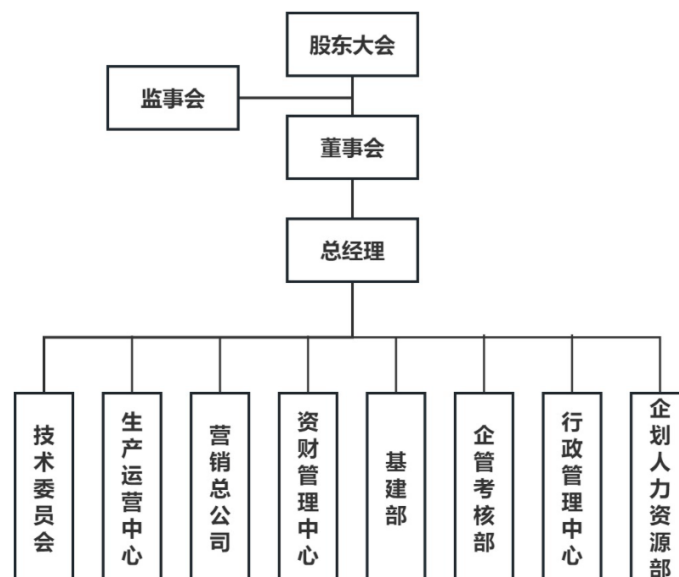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851652515024 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且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 5 名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炳元	1,124.25	36.03
2	康正	1,398.00	44.81
3	烟台荣康	362.25	11.61
4	烟台云康	211.50	6.78
5	烟台汇康	24.00	0.77
合计		3,120.00	100.00

注：康炳元与康正系父子关系。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内容“（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其人数、在中国境内住所情况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出资情况和持股比例等符合《发起人协议》。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系按照各自在康泰有限的持股比例，以康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该等净资产出资经审计、评估并进行了验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康泰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发起人以资产出资进而需将有关权属证书转移给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 6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炳元	1,106.25	35.46
2	康正	1,396.50	44.76
3	烟台荣康	362.25	11.61
4	烟台云康	211.50	6.78
5	烟台汇康	24.00	0.77
6	烟台泉康	19.50	0.63
合计		3,120.00	100.00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康炳元，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685195612*****。

康正，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602198007*****。

2. 烟台荣康

企业名称	烟台荣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MACHR4002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炳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241.5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43 年 5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城路 389 号康泰大厦 7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荣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炳元	普通合伙人	20.00	8.28
2	王光新	有限合伙人	43.00	17.8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杨云章	有限合伙人	43.00	17.81
4	刘福利	有限合伙人	41.00	16.98
5	周兰兰	有限合伙人	41.00	16.98
6	王连君	有限合伙人	25.00	10.35
7	徐元勋	有限合伙人	10.00	4.14
8	董振亭	有限合伙人	5.00	2.07
9	石维芳	有限合伙人	4.00	1.66
10	刘文斗	有限合伙人	4.00	1.66
11	孙秋庭	有限合伙人	2.50	1.04
12	温璐萌	有限合伙人	2.00	0.83
13	姜淑惠	有限合伙人	0.50	0.21
14	刘进环	有限合伙人	0.50	0.21
合计		--	241.5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荣康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包含已退休员工），其并未开展实际业务，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进行任何其他投资活动。烟台荣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 烟台云康

企业名称	烟台云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MACJMEHTX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正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41 万元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43 年 5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城路 389 号康泰大厦 7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云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正	普通合伙人	9.00	6.38
2	孙翠	有限合伙人	53.00	37.59
3	宋长杰	有限合伙人	9.00	6.38
4	李吉斌	有限合伙人	9.00	6.38
5	李哲义	有限合伙人	6.00	4.26
6	王德杰	有限合伙人	5.00	3.55
7	王永深	有限合伙人	4.00	2.84
8	王臣	有限合伙人	4.00	2.84
9	牟金龙	有限合伙人	4.00	2.84
10	刘炳建	有限合伙人	4.00	2.84
11	宁一钢	有限合伙人	3.00	2.13
12	康明	有限合伙人	3.00	2.13
13	王永军	有限合伙人	3.00	2.13
14	徐光明	有限合伙人	3.00	2.13
15	孙涌涛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16	于建彬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17	王永庆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18	杨连明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19	徐艳鹏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20	曹蓬勃	有限合伙人	2.00	1.42
21	杨建辉	有限合伙人	1.50	1.06
22	阎海鹏	有限合伙人	1.00	0.71
23	曹军彦	有限合伙人	1.00	0.71
24	黄彦兴	有限合伙人	1.00	0.71
25	朱庆平	有限合伙人	1.00	0.71
26	吴胜	有限合伙人	1.00	0.71
27	周芳	有限合伙人	1.00	0.71
28	迟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	0.71
29	路峰训	有限合伙人	0.50	0.35
30	邵东云	有限合伙人	0.50	0.3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李娜	有限合伙人	0.50	0.35
合计		--	14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云康系公司在职员工的持股平台，其并未开展实际业务，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进行任何其他投资活动。烟台云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4. 烟台汇康

企业名称	烟台汇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MACHR40E7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炳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6 万元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43 年 5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城路 389 号康泰大厦 7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汇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炳元	普通合伙人	5.00	31.25
2	姜永霞	有限合伙人	0.50	3.13
3	姚淑欣	有限合伙人	0.50	3.13
4	王英	有限合伙人	0.50	3.13
5	周维维	有限合伙人	0.50	3.13
6	姜振杰	有限合伙人	0.50	3.13
7	李寿勇	有限合伙人	0.50	3.13
8	刘玉辉	有限合伙人	0.50	3.1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栾好恒	有限合伙人	0.50	3.13
10	曲培兴	有限合伙人	0.50	3.13
11	宋胜捷	有限合伙人	0.50	3.13
12	王伟	有限合伙人	0.50	3.13
13	于延庆	有限合伙人	0.50	3.13
14	张新恒	有限合伙人	0.50	3.13
15	宋云志	有限合伙人	0.50	3.13
16	毛春鸽	有限合伙人	0.50	3.13
17	宋晓磊	有限合伙人	0.50	3.13
18	王丽萍	有限合伙人	0.50	3.13
19	程晓燕	有限合伙人	0.50	3.13
20	董丽娜	有限合伙人	0.50	3.13
21	姜卫强	有限合伙人	0.50	3.13
22	程远梅	有限合伙人	0.50	3.13
23	王美琳	有限合伙人	0.50	3.13
合计		--	16.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汇康系公司在职员工的持股平台，其并未开展实际业务，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进行任何其他投资活动。烟台汇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5. 烟台泉康

企业名称	烟台泉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MAE0U98W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正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3 万元
营业期限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44 年 10 月 1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城路 389 号康泰大厦 7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泉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正	普通合伙人	1.00	7.69
2	康炳元[注]	有限合伙人	12.00	92.31
合计		--	13.00	100.00

注:康炳元持有的烟台泉康 11 万元出资份额系为王乐芬等 10 名实际出资人代为持有,该等出资份额已在山东省招远市公证处办理提存公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三)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2.股权代持的还原”。

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泉康系公司为解决股权代持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并未开展实际业务,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进行任何其他投资活动。烟台泉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康炳元直接持有公司 35.46%股份,并作为烟台荣康、烟台汇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2.38%股份,康炳元实际控制公司 47.84%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同时,康炳元担任公司董事长。

康正直接持有公司 44.76%股份,并作为烟台云康、烟台泉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7.41%股份,康正实际控制公司 52.16%股份所代表的表

决权。同时，康正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

康炳元与康正系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表决权。因此，康炳元、康正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康炳元、康正一直合计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五） 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动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公司系由康泰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康泰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属同一法人，公司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康泰有限阶段，康泰有限的前身最早追溯至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1994 年 5 月，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的设立

1994 年 3 月 8 日，招远市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的批复》（招计（1994）157 号），同意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成立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4 年 5 月 12 日，招远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招审事验字[1994]第 164 号），对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截至 1994 年 5 月 12 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已收到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投入的资本金 60 万元。

1994 年 5 月 12 日，经招远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

司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公司隶属于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具备法人资格。

2. 1997 年 8 月，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的设立

1997 年 8 月 5 日，招远市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的批复》（招计（1997）156 号），同意以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为核心成立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集团各成员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7 年 8 月 8 日，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组建“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的批复》（招政办体改字（1997）7 号），同意以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为核心层，以招远市康泰按摩椅总厂、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烟台东明仪表有限公司、招远市仪器仪表研究所 4 户企业为紧密层，组建“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暨“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

1997 年 8 月 8 日，招远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招审事验字[1997]第 165 号），确认截至 1997 年 8 月 8 日止，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变更后投入资金总额为 180 万元。

1997 年 8 月 15 日，经招远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3. 2003 年 5 月，改制设立康泰有限

2003 年 5 月，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招远市家用电器总厂、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烟台港远礼品有限公司、烟台东明仪表有限公司实行合并改制，并设立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康泰有限由企业职工和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持股，原中外合资企业烟台港远礼品有限公司、烟台东明仪表有限公司在改制后存续，本次改制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03 年 2 月 27 日，招远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招永会评报字[2003]第 2 号）。

2003 年 3 月 22 日，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改制实施方案》。

2003年4月15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招国资评字（2003）3号），批准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的资产评估立项，并对招远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招永会评报字（2003）第2号资产评估书进行了审核，确认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截至200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181,442.96元，叠加政策优惠及政策性扣除后，企业最后净资产为-27,824,141.96元。

2003年4月29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入股200万元人民币，与其余27名股东合计股本1,080万元，共同组建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5月8日，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对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招政办体改字（2003）6号），同意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招远市家用电器总厂、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烟台港远礼品有限公司、烟台东明仪表有限公司实行合并改制。

2003年5月18日，康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招政办体改字（2003）6号的批复改制设立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5月18日，烟台港远礼品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烟台港远礼品有限公司中方投资人招远市家用电器总厂参与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一并改制为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5月18日，烟台东明仪表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中方投资人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参与招远康泰工业集团公司一并改制为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0日，招远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招永会审字（2003）78号），确认截至2003年5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80万元整。

2003年5月28日，招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7068528011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康泰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炳元	300.00	27.78
2	侯卫娜	100.00	9.26
3	刘福利	40.00	3.70
4	杨云章	40.00	3.70
5	徐元勋	40.00	3.70
6	程少文	40.00	3.70
7	周兰兰	40.00	3.70
8	王光新	40.00	3.70
9	王连君	40.00	3.70
10	郭京云	40.00	3.70
11	王文慧	10.00	0.93
12	宋长杰	10.00	0.93
13	赵永升	10.00	0.93
14	战冠庆	10.00	0.93
15	梁立忠	10.00	0.93
16	李吉斌	10.00	0.93
17	吕春玉	10.00	0.93
18	康爱军	10.00	0.93
19	李京春	10.00	0.93
20	李哲义	10.00	0.93
21	孙翠	10.00	0.93
22	冯寿章	10.00	0.93
23	王德杰	10.00	0.93
24	陈恒伟	10.00	0.93
25	苑俊霞	10.00	0.93
26	刘文斗	5.00	0.46
27	王振财	5.00	0.46
28	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18.52
合计		1,080.00	100.00

在改制设立康泰有限的过程中，实际共有 225 名自然人股东参与改制入股，但受限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除上述工商登记的 27 名职工股东外，其余 198 名均为隐名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三）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4. 2008 年 1 月，康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经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国有股东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从康泰有限退出，并将持有的康泰有限 18.52%股权（对应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公司职工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1 月 15 日，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对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国有股退出的批复》（招政办体改字（2007）1 号），同意将国有股从企业中退出。根据批复文件的内容，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康泰有限 18.52%股权，该部分股权经审计评估的价值为 3,738,071.62 元，康泰有限按照批复文件规定的方式向招远市人民政府支付股权对价。退出的国有股权由企业内部干部职工自愿购买并受让。

2008 年 1 月 6 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侯卫娜、程少文、王文慧、苑俊霞、梁立忠、赵永升、王振财退出公司，并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康炳元、康秉豪、刘福利、杨云章、徐元勋、周兰兰、王光新、宋长杰、李吉斌、李京春、孙翠、陈洪杰、刘文斗、康正、温日东、于建彬、石维芳、栾晓燕、康连才、刘炳建、周长伟、苗志华、康爱军、王臣、王永深、牟金龙等 26 位新老股东。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康炳元	75.00
2		康秉豪	20.00
3		刘福利	10.00
4		杨云章	10.00
5		徐元勋	10.00
6		周兰兰	10.00
7		王光新	10.00
8		宋长杰	10.00
9		李吉斌	10.00
10		李京春	1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1		孙翠	10.00
12		陈洪杰	10.00
13		刘文斗	5.00
14	侯卫娜	康正	100.00
15	程少文	温日东	10.00
16		于建彬	10.00
17		石维芳	10.00
18		栾晓燕	10.00
19	王文慧	康连才	10.00
20	苑俊霞	刘炳建	10.00
21	梁立忠	周长伟	10.00
22	赵永升	苗志华	10.00
23	王连君	康爱军	10.00
24		王臣	5.00
25	王振财	王臣	5.00
26	郭京云	王永深	10.00
27		牟金龙	10.00

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月25日，招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炳元	375.00	34.72
2	康正	100.00	9.26
3	刘福利	50.00	4.63
4	杨云章	50.00	4.63
5	徐元勋	50.00	4.63
6	周兰兰	50.00	4.63
7	王光新	50.00	4.63
8	王连君	25.00	2.3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李京春	20.00	1.85
10	李吉斌	20.00	1.85
11	宋长杰	20.00	1.85
12	孙翠	20.00	1.85
13	康爱军	20.00	1.85
14	郭京云	20.00	1.85
15	康秉豪	20.00	1.85
16	陈恒伟	10.00	0.93
17	李哲义	10.00	0.93
18	战冠庆	10.00	0.93
19	冯寿章	10.00	0.93
20	吕春玉	10.00	0.93
21	陈洪杰	10.00	0.93
22	王德杰	10.00	0.93
23	王臣	10.00	0.93
24	牟金龙	10.00	0.93
25	苗志华	10.00	0.93
26	康连才	10.00	0.93
27	刘文斗	10.00	0.93
28	王永深	10.00	0.93
29	温日东	10.00	0.93
30	于建彬	10.00	0.93
31	石维芳	10.00	0.93
32	栾晓燕	10.00	0.93
33	刘炳建	10.00	0.93
34	周长伟	10.00	0.93
合计		1,080.00	100.00

5. 2018年5月，康泰有限增资

2018年5月，康泰有限注册资本由1,080万元增加至11,0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康正认缴。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8年5月8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宜，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年5月9日，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炳元	375.00	3.38
2	康正	10,100.00	91.16
3	刘福利	50.00	0.45
4	杨云章	50.00	0.45
5	徐元勋	50.00	0.45
6	周兰兰	50.00	0.45
7	王光新	50.00	0.45
8	王连君	25.00	0.23
9	李京春	20.00	0.18
10	李吉斌	20.00	0.18
11	宋长杰	20.00	0.18
12	孙翠	20.00	0.18
13	康爱军	20.00	0.18
14	郭京云	20.00	0.18
15	康秉豪	20.00	0.18
16	陈恒伟	10.00	0.09
17	李哲义	10.00	0.09
18	战冠庆	10.00	0.09
19	冯寿章	10.00	0.09
20	吕春玉	10.00	0.09
21	陈洪杰	10.00	0.09
22	王德杰	10.00	0.09
23	王臣	10.00	0.09
24	牟金龙	10.00	0.09
25	苗志华	10.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康连才	10.00	0.09
27	刘文斗	10.00	0.09
28	王永深	10.00	0.09
29	温日东	10.00	0.09
30	于建彬	10.00	0.09
31	石维芳	10.00	0.09
32	栾晓燕	10.00	0.09
33	刘炳建	10.00	0.09
34	周长伟	10.00	0.09
合计		11,080.00	100.00

6. 2018年12月，康泰有限减资

2018年12月，康泰有限注册资本由11,080万元减少至2,080万元，股东康正认缴的出资额由10,100万元减少至1,100万元，其余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不变。本次减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8年10月29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减资事宜，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年11月1日，康泰有限在《山东青年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8年12月24日，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炳元	375.00	18.03
2	康正	1,100.00	52.88
3	刘福利	50.00	2.40
4	杨云章	50.00	2.40
5	徐元勋	50.00	2.40
6	周兰兰	50.00	2.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王光新	50.00	2.40
8	王连君	25.00	1.20
9	李京春	20.00	0.96
10	李吉斌	20.00	0.96
11	宋长杰	20.00	0.96
12	孙翠	20.00	0.96
13	康爱军	20.00	0.96
14	郭京云	20.00	0.96
15	康秉豪	20.00	0.96
16	陈恒伟	10.00	0.48
17	李哲义	10.00	0.48
18	战冠庆	10.00	0.48
19	冯寿章	10.00	0.48
20	吕春玉	10.00	0.48
21	陈洪杰	10.00	0.48
22	王德杰	10.00	0.48
23	王臣	10.00	0.48
24	牟金龙	10.00	0.48
25	苗志华	10.00	0.48
26	康连才	10.00	0.48
27	刘文斗	10.00	0.48
28	王永深	10.00	0.48
29	温日东	10.00	0.48
30	于建彬	10.00	0.48
31	石维芳	10.00	0.48
32	栾晓燕	10.00	0.48
33	刘炳建	10.00	0.48
34	周长伟	10.00	0.48
合计		2,080.00	100.00

7. 2019年12月，康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康泰有限的股东李京春、陈恒伟、战冠庆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康炳元，合计转让 40 万元出资额；股东郭京云、吕春玉、栾晓燕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康正，合计转让 40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李京春	康炳元	20.00
2	陈恒伟		10.00
3	战冠庆		10.00
4	郭京云	康正	20.00
5	吕春玉		10.00
6	栾晓燕		10.00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 年 11 月 20 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2 月 6 日，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炳元	415.00	19.95
2	康正	1,140.00	54.81
3	刘福利	50.00	2.40
4	杨云章	50.00	2.40
5	徐元勋	50.00	2.40
6	周兰兰	50.00	2.40
7	王光新	50.00	2.40
8	王连君	25.00	1.20
9	李吉斌	20.00	0.96
10	宋长杰	20.00	0.9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孙翠	20.00	0.96
12	康爱军	20.00	0.96
13	康秉豪	20.00	0.96
14	李哲义	10.00	0.48
15	冯寿章	10.00	0.48
16	陈洪杰	10.00	0.48
17	王德杰	10.00	0.48
18	王臣	10.00	0.48
19	牟金龙	10.00	0.48
20	苗志华	10.00	0.48
21	康连才	10.00	0.48
22	刘文斗	10.00	0.48
23	王永深	10.00	0.48
24	温日东	10.00	0.48
25	于建彬	10.00	0.48
26	石维芳	10.00	0.48
27	刘炳建	10.00	0.48
28	周长伟	10.00	0.48
合计		2,080.00	100.00

8. 2022 年 12 月，康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因原股东周长伟离职，未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办理退股手续，康泰有限向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周长伟办理退股手续包括协助原告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3 月 30 日，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法院作出文号为“（2022）鲁 0685 民初 319 号”的一审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周长伟办理退股手续并协助康泰有限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2022 年 6 月 17 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文号为“（2022）鲁 06 民终 3047 号”的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鲁 0685 执 1432

号），裁定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协助将被执行人周长伟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变更登记至康正名下。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炳元	415.00	19.95
2	康正	1,150.00	55.29
3	刘福利	50.00	2.40
4	杨云章	50.00	2.40
5	徐元勋	50.00	2.40
6	周兰兰	50.00	2.40
7	王光新	50.00	2.40
8	王连君	25.00	1.20
9	李吉斌	20.00	0.96
10	宋长杰	20.00	0.96
11	孙翠	20.00	0.96
12	康爱军	20.00	0.96
13	康秉豪	20.00	0.96
14	李哲义	10.00	0.48
15	冯寿章	10.00	0.48
16	陈洪杰	10.00	0.48
17	王德杰	10.00	0.48
18	王臣	10.00	0.48
19	牟金龙	10.00	0.48
20	苗志华	10.00	0.48
21	康连才	10.00	0.48
22	刘文斗	10.00	0.48
23	王永深	10.00	0.48
24	温日东	10.00	0.48
25	于建彬	10.00	0.4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石维芳	10.00	0.48
27	刘炳建	10.00	0.48
合计		2,080.00	100.00

9. 2023 年 9 月，康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为解除公司此前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具体详见本章节“（三）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并调整公司实际股东的持股方式，康泰有限实施了一系列股权转让，由李哲义等 26 名工商登记股东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康炳元、烟台云康、烟台汇康、烟台荣康。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李哲义	康炳元	4.00
2	冯寿章		10.00
3	牟金龙		6.00
4	苗志花[注]		10.00
5	刘文斗		4.00
6	王永深		6.00
7	温日东		8.00
8	于建彬		8.00
9	石维芳		6.00
10	刘炳建		6.00
11	康连才		10.00
12	徐元勋		16.00
13	杨云章		7.00
14	周兰兰		9.00
15	王光新		5.50
16	李吉斌		11.00
17	宋长杰		11.00
18	康爱军		20.00
19	康正		164.5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20	康秉豪		2.50
21	陈洪杰		10.00
22	李哲义	烟台云康	6.00
23	王德杰		5.00
24	王臣		4.00
25	牟金龙		4.00
26	刘文斗		2.00
27	王永深		4.00
28	温日东		2.00
29	于建彬		2.00
30	刘炳建		4.00
31	徐元勋		10.50
32	王光新		1.50
33	李吉斌		9.00
34	宋长杰		9.00
35	孙翠		20.00
36	康正		46.00
37	康秉豪		12.00
38	王德杰	烟台汇康	5.00
39	徐元勋		11.00
40	王臣	烟台荣康	6.00
41	刘文斗		4.00
42	石维芳		4.00
43	徐元勋		12.50
44	刘福利		50.00
45	杨云章		43.00
46	周兰兰		41.00
47	王光新		43.00
48	王连君		25.00
49	康正		7.50
50	康秉豪		5.50

注：苗志华与苗志花系同一人。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3 年 6 月 26 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形得到解除，康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炳元	749.50	36.03
2	康正	932.00	44.81
3	烟台荣康	241.50	11.61
4	烟台云康	141.00	6.78
5	烟台汇康	16.00	0.77
合计		2,08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23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1. 2024 年 10 月，康泰智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0 月，康炳元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1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转让给烟台泉康，康正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1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转让给烟台泉康。本次股份转让的主要目的为将王乐芬等 10 名尚未配合公司办理股权确权或股权转让事宜的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出资额权益办理提存公证手续，该 10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的 11 万元出资额权益由康炳元暂时通过登记在其名下的烟台泉康 11 万元出资份额代为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三）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2. 股权代持的还原”。

康炳元、康正分别与烟台泉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炳元	1,106.25	35.46
2	康正	1,396.50	44.76
3	烟台荣康	362.25	11.61
4	烟台云康	211.50	6.78
5	烟台汇康	24.00	0.77
6	烟台泉康	19.50	0.63
合计		3,120.00	100.00

（三）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代持均已清理，股权代持的形成情况及还原过程具体如下：

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3 年 5 月 8 日出具《关于对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招政办体改字（2003）6 号），同意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招远市家用电器总厂、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烟台港远礼品有限公司、烟台东明仪表有限公司实行合并改制成立康泰有限，改制后的企业总股本为 1,000 万元（以实际募资额为准），其中干部职工出资 700 万元，占 70%；政府以财政借款折股 200 万元，占 20%；外商参股 100 万元，占 10%。

康泰有限设立时，为筹集开办资金，共计有 225 名自然人参与了康泰有限的出资组建。基于管理效率的考虑，同时鉴于《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规定，该等自然人股东采用代持方式持有康泰有限的股权（出资），除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出资额据实显名登记以及康炳元的实际出资额多于工商登记出资额外，刘福利、杨云章、徐元勋等 26 人代表（以下简称“股东代表”）实际出资人持有其对康泰有限的股权并行使股东职责，该 26 名股东代表在康泰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代表名称	显名出资额	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持金额
----	--------	-------	---------	------

序号	股东代表名称	显名出资额	本人实际出资额	代持金额
1	刘福利	40.00	30.00	10.00
2	杨云章	40.00	32.00	8.00
3	徐元勋	40.00	30.00	10.00
4	程少文	40.00	30.00	10.00
5	周兰兰	40.00	30.00	10.00
6	王光新	40.00	30.00	10.00
7	王连君	40.00	20.00	20.00
8	郭京云	40.00	20.00	20.00
9	王文慧	10.00	4.00	6.00
10	宋长杰	10.00	4.00	6.00
11	赵永升	10.00	4.00	6.00
12	战冠庆	10.00	4.00	6.00
13	梁立忠	10.00	4.00	6.00
14	李吉斌	10.00	4.00	6.00
15	吕春玉	10.00	4.00	6.00
16	康爱军	10.00	4.00	6.00
17	李京春	10.00	4.00	6.00
18	李哲义	10.00	4.00	6.00
19	孙翠	10.00	4.00	6.00
20	冯寿章	10.00	4.00	6.00
21	王德杰	10.00	3.00	7.00
22	陈恒伟	10.00	4.00	6.00
23	苑俊霞	10.00	4.00	6.00
24	刘文斗	5.00	4.00	1.00
25	王振财	5.00	4.00	1.00
26	侯卫娜	100.00	0.00	100.00
合计		580.00	289.00	29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泰有限设立时，股东代表与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之间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且未形成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本所律师结合康泰有限设立后签发的入股凭证、分红记录等原始资料及访谈记录，康泰有限设立时实际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占康泰有限股本比例（%）
1	康炳元	314.00	29.07
2	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18.52
3	中山甚吾（日本籍）	80.00	7.41
4	刘福利	30.00	2.78
5	杨云章	32.00	2.96
6	徐元勋	30.00	2.78
7	程少文	30.00	2.78
8	周兰兰	30.00	2.78
9	王光新	30.00	2.78
10	王连君	20.00	1.85
11	郭京云	20.00	1.85
12	王文慧	4.00	0.37
13	宋长杰	4.00	0.37
14	赵永升	4.00	0.37
15	战冠庆	4.00	0.37
16	梁立忠	4.00	0.37
17	李吉斌	4.00	0.37
18	吕春玉	4.00	0.37
19	康爱军	4.00	0.37
20	李京春	4.00	0.37
21	李哲义	4.00	0.37
22	孙翠	4.00	0.37
23	冯寿章	4.00	0.37
24	王德杰	3.00	0.28
25	陈恒伟	4.00	0.37
26	苑俊霞	4.00	0.37
27	刘文斗	4.00	0.37
28	王振财	4.00	0.37
29	孙秋庭	2.50	0.23
30	陈洪杰	2.00	0.19
31	康炳豪[注]	2.00	0.19
32	王永深	2.00	0.19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占康泰有限股本比例（%）
33	牟金龙	2.00	0.19
34	王臣	2.00	0.19
35	秦桂敏	2.00	0.19
36	石维芳	2.00	0.19
37	苗志花	2.00	0.19
38	刘炳建	2.00	0.19
39	栾晓燕	2.00	0.19
40	邱少敏	2.00	0.19
41	康美香	2.00	0.19
42	李强	2.00	0.19
43	杨连明	2.00	0.19
44	李海福	2.00	0.19
45	王维玉	2.00	0.19
46	姜克龙	2.00	0.19
47	姜立先	2.00	0.19
48	姜淑惠	2.00	0.19
49	王英	2.00	0.19
50	王莲	2.00	0.19
51	张玲霞	2.00	0.19
52	张学春	2.00	0.19
53	吴浩民	2.00	0.19
54	王永庆	2.00	0.19
55	王保业	2.00	0.19
56	阎庆山	2.00	0.19
57	刘晓芳	2.00	0.19
58	纪新刚	2.00	0.19
59	孙中明	2.00	0.19
60	孙忠芳	2.00	0.19
61	徐艳鹏	2.00	0.19
62	杨淑全	2.00	0.19
63	曹蓬勃	2.00	0.19
64	曹朋敏	2.00	0.19
65	滕德鹏	2.00	0.19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占康泰有限股本比例（%）
66	于建平	2.00	0.19
67	王秀芹	2.00	0.19
68	郭春芳	2.00	0.19
69	盛新明	2.00	0.19
70	尹莉萍	2.00	0.19
71	林芳	2.00	0.19
72	姜艳辉	2.00	0.19
73	石德民	2.00	0.19
74	曲学光	2.00	0.19
75	李金锋	2.00	0.19
76	柳尧明	2.00	0.19
77	李永红	2.00	0.19
78	王新红	2.00	0.19
79	于波华	2.00	0.19
80	吕秀娟	1.50	0.14
81	王学军	1.50	0.14
82	王晓东	1.50	0.14
83	侯成岩	1.00	0.09
84	王翠芳	1.00	0.09
85	王永彬	1.00	0.09
86	付世海	1.00	0.09
87	栾桂卿	1.00	0.09
88	周芳	1.00	0.09
89	杨明利	1.00	0.09
90	孙言敏	1.00	0.09
91	宋建芳	1.00	0.09
92	王振华	1.00	0.09
93	吴胜	1.00	0.09
94	王相东	1.00	0.09
95	韩少伟	1.00	0.09
96	曹军彦	1.00	0.09
97	迟晓东	1.00	0.09
98	杨秀娟	1.00	0.09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占康泰有限股本比例（%）
99	朱文明	1.00	0.09
100	徐承波	1.00	0.09
101	闫海鹏	1.00	0.09
102	杨建辉	1.00	0.09
103	郭建欣	1.00	0.09
104	潘明立	1.00	0.09
105	赵学波	1.00	0.09
106	吴晓民	1.00	0.09
107	崔云	1.00	0.09
108	徐志阳	1.00	0.09
109	黄岩兴	1.00	0.09
110	丛正辉	1.00	0.09
111	邵志政	1.00	0.09
112	马新平	1.00	0.09
113	姜国启	1.00	0.09
114	康发章	1.00	0.09
115	隋秀芹	1.00	0.09
116	徐元勤	1.00	0.09
117	王福光	1.00	0.09
118	王乐芬	1.00	0.09
119	周长伟	0.50	0.05
120	陈丽杰	0.50	0.05
121	王家滕	0.50	0.05
122	邵东云	0.50	0.05
123	栾明叶	0.50	0.05
124	栾明翠	0.50	0.05
125	冯香凤	0.50	0.05
126	赵言坤	0.50	0.05
127	王永军	0.50	0.05
128	郭玉华	0.50	0.05
129	王秀梅	0.50	0.05
130	路学姬	0.50	0.05
131	毛春鸽	0.50	0.05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占康泰有限股本比例（%）
132	臧永志	0.50	0.05
133	赵龙	0.50	0.05
134	刘绍红	0.50	0.05
135	刘凤	0.50	0.05
136	孙元启	0.50	0.05
137	考淑红	0.50	0.05
138	王晓群	0.50	0.05
139	张秀菊	0.50	0.05
140	陈岩霞	0.50	0.05
141	刘文香	0.50	0.05
142	吕春起	0.50	0.05
143	闫卫昌	0.50	0.05
144	杨富民	0.50	0.05
145	张忠莲	0.50	0.05
146	朱界华	0.50	0.05
147	滕翠玲	0.50	0.05
148	孙秀君	0.50	0.05
149	孙洁凤	0.50	0.05
150	马晓林	0.50	0.05
151	王学峰	0.50	0.05
152	刘秀梅	0.50	0.05
153	宋菊芳	0.50	0.05
154	董丽娜	0.50	0.05
155	刘进环	0.50	0.05
156	王爱英	0.50	0.05
157	宋晓磊	0.50	0.05
158	王丽萍	0.50	0.05
159	康美荣	0.50	0.05
160	宋胜捷	0.50	0.05
161	刘瑞波	0.50	0.05
162	姜翠菊	0.50	0.05
163	刘会芳	0.50	0.05
164	崔美芬	0.50	0.05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占康泰有限股本比例（%）
165	李寿勇	0.50	0.05
166	栾浩恒	0.50	0.05
167	李娜	0.50	0.05
168	陈菊美	0.50	0.05
169	曲培兴	0.50	0.05
170	丁茂林	0.50	0.05
171	秦晓梅	0.50	0.05
172	李雪	0.50	0.05
173	王日良	0.50	0.05
174	王英	0.50	0.05
175	王海清	0.50	0.05
176	王美琳	0.50	0.05
177	刘玉辉	0.50	0.05
178	孙莉莉	0.50	0.05
179	李学坤	0.50	0.05
180	姜永霞	0.50	0.05
181	王文成	0.50	0.05
182	王伟	0.50	0.05
183	孙秀芹	0.50	0.05
184	孙秀芬	0.50	0.05
185	刘华玲	0.50	0.05
186	姚淑欣	0.50	0.05
187	李玥	0.50	0.05
188	赵炳林	0.50	0.05
189	王军	0.50	0.05
190	王娟	0.50	0.05
191	姜卫强	0.50	0.05
192	孙玉荣	0.50	0.05
193	姜振杰	0.50	0.05
194	徐国妮	0.50	0.05
195	段洪正	0.50	0.05
196	于延庆	0.50	0.05
197	刘维萍	0.50	0.05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占康泰有限股本比例（%）
198	程远梅	0.50	0.05
199	路峰训	0.50	0.05
200	韩建英	0.50	0.05
201	张新恒	0.50	0.05
202	王锦厚	0.50	0.05
203	栾艳芳	0.50	0.05
204	李慧	0.50	0.05
205	路兰华	0.50	0.05
206	王茂香	0.50	0.05
207	隋雪玲	0.50	0.05
208	刘玲	0.50	0.05
209	王振美	0.50	0.05
210	李国泰	0.50	0.05
211	程晓燕	0.50	0.05
212	宋云志	0.50	0.05
213	李培兰	0.50	0.05
214	王红	0.50	0.05
215	付晓燕	0.50	0.05
216	梁丽荣	0.50	0.05
217	杨海燕	0.50	0.05
218	盛美芬	0.50	0.05
219	刘淑令	0.50	0.05
220	孙美芹	0.50	0.05
221	时忠贤	0.50	0.05
222	郝利英	0.50	0.05
223	迟桂杰	0.50	0.05
224	徐艳春	0.50	0.05
225	李翠云	0.50	0.05
226	付瑞武	0.50	0.05
合计		1080.00	100.00

康泰有限于 2003 年改制设立至 2023 年 9 月完成股权代持还原期间，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由 225 人变更为 81 人。

截至 2023 年 9 月股权代持还原前，公司的实际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炳元	757.50	36.42
2	康正	937.00	45.05
3	王光新	43.00	2.07
4	杨云章	43.00	2.07
5	刘福利	41.00	1.97
6	周兰兰	41.00	1.97
7	王连君	25.00	1.20
8	徐元勋	10.00	0.48
9	王乐强	5.00	0.24
10	董振亭	5.00	0.24
11	石维芳	4.00	0.19
12	刘文斗	4.00	0.19
13	孙秋庭	2.50	0.12
14	林芳	2.00	0.10
15	姜淑惠	0.50	0.02
16	刘进环	0.50	0.02
17	孙翠	53.00	2.55
18	宋长杰	9.00	0.43
19	李吉斌	9.00	0.43
20	李哲义	6.00	0.29
21	王德杰	5.00	0.24
22	王永深	4.00	0.19
23	王臣	4.00	0.19
24	牟金龙	4.00	0.19
25	刘炳建	4.00	0.19
26	宁一钢	3.00	0.14
27	康明	3.00	0.14
28	王永军	3.00	0.14
29	徐光明	3.00	0.14
30	孙涌涛	2.00	0.10
31	于建彬	2.00	0.1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王永庆	2.00	0.10
33	杨连明	2.00	0.10
34	徐艳鹏	2.00	0.10
35	曹蓬勃	2.00	0.10
36	温日东	2.00	0.10
37	吴浩民	2.00	0.10
38	杨建辉	1.50	0.07
39	阎海鹏	1.00	0.05
40	曹军彦	1.00	0.05
41	黄彦兴	1.00	0.05
42	朱庆平	1.00	0.05
43	吴胜	1.00	0.05
44	周芳	1.00	0.05
45	迟晓东	1.00	0.05
46	路峰训	0.50	0.02
47	邵东云	0.50	0.02
48	李娜	0.50	0.02
49	姜永霞	0.50	0.02
50	姚淑欣	0.50	0.02
51	王英	0.50	0.02
52	周维维	0.50	0.02
53	姜振杰	0.50	0.02
54	李寿勇	0.50	0.02
55	刘玉辉	0.50	0.02
56	栾好恒	0.50	0.02
57	曲培兴	0.50	0.02
58	宋胜捷	0.50	0.02
59	王伟	0.50	0.02
60	于延庆	0.50	0.02
61	张新恒	0.50	0.02
62	宋云志	0.50	0.02
63	毛春鸽	0.50	0.02
64	宋晓磊	0.50	0.02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5	王丽萍	0.50	0.02
66	程晓燕	0.50	0.02
67	董丽娜	0.50	0.02
68	姜卫强	0.50	0.02
69	程远梅	0.50	0.02
70	王美琳	0.50	0.02
71	王乐芬	3.00	0.14
72	王英	2.00	0.10
73	韩少伟	1.00	0.05
74	杨秀娟	1.00	0.05
75	潘明立	1.00	0.05
76	吴晓民	1.00	0.05
77	康发章	1.00	0.05
78	赵龙	0.50	0.02
79	李学坤	0.50	0.02
80	隋雪玲	0.50	0.02
81	时忠贤	0.50	0.02
合计		2,080.00	100.00

注：康炳豪与康秉豪系同一人。

2. 股权代持的还原

2023 年 9 月，康泰有限的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代持的股权分别还原至康炳元、烟台云康、烟台汇康、烟台荣康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炳元	763.50	36.71
2	康正	941.00	45.24
3	王光新	43.00	2.07
4	杨云章	43.00	2.07
5	刘福利	41.00	1.97
6	周兰兰	41.00	1.97
7	王连君	25.00	1.2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徐元勋	10.00	0.48
9	董振亭	5.00	0.24
10	石维芳	4.00	0.19
11	刘文斗	4.00	0.19
12	孙秋庭	2.50	0.12
13	温璐萌	2.00	0.10
14	姜淑惠	0.50	0.02
15	刘进环	0.50	0.02
16	孙翠	53.00	2.55
17	宋长杰	9.00	0.43
18	李吉斌	9.00	0.43
19	李哲义	6.00	0.29
20	王德杰	5.00	0.24
21	王永深	4.00	0.19
22	王臣	4.00	0.19
23	牟金龙	4.00	0.19
24	刘炳建	4.00	0.19
25	宁一钢	3.00	0.14
26	康明	3.00	0.14
27	王永军	3.00	0.14
28	徐光明	3.00	0.14
29	孙涌涛	2.00	0.10
30	于建彬	2.00	0.10
31	王永庆	2.00	0.10
32	杨连明	2.00	0.10
33	徐艳鹏	2.00	0.10
34	曹蓬勃	2.00	0.10
35	杨建辉	1.50	0.07
36	阎海鹏	1.00	0.05
37	曹军彦	1.00	0.05
38	黄彦兴	1.00	0.05
39	朱庆平	1.00	0.05
40	吴胜	1.00	0.05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1	周芳	1.00	0.05
42	迟晓东	1.00	0.05
43	路峰训	0.50	0.02
44	邵东云	0.50	0.02
45	李娜	0.50	0.02
46	姜永霞	0.50	0.02
47	姚淑欣	0.50	0.02
48	王英	0.50	0.02
49	周维维	0.50	0.02
50	姜振杰	0.50	0.02
51	李寿勇	0.50	0.02
52	刘玉辉	0.50	0.02
53	栾好恒	0.50	0.02
54	曲培兴	0.50	0.02
55	宋胜捷	0.50	0.02
56	王伟	0.50	0.02
57	于延庆	0.50	0.02
58	张新恒	0.50	0.02
59	宋云志	0.50	0.02
60	毛春鸽	0.50	0.02
61	宋晓磊	0.50	0.02
62	王丽萍	0.50	0.02
63	程晓燕	0.50	0.02
64	董丽娜	0.50	0.02
65	姜卫强	0.50	0.02
66	程远梅	0.50	0.02
67	王美琳	0.50	0.02
68	王乐芬	3.00	0.14
69	王英	2.00	0.10
70	杨秀娟	1.00	0.05
71	潘明立	1.00	0.05
72	吴晓民	1.00	0.05
73	康发章	1.00	0.05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4	赵龙	0.50	0.02
75	李学坤	0.50	0.02
76	隋雪玲	0.50	0.02
77	时忠贤	0.50	0.02
合计		2,080.00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 10 名实际出资人王乐芬、王英、杨秀娟、潘明立、吴晓民、康发章、赵龙、李学坤、隋雪玲、时忠贤未配合公司办理股权确权或股权转让工作的情况，该 10 名自然人分别持有的公司出资额权益由康炳元代为持有。除前述 10 名自然人外，公司其他实际出资人均已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成为康泰智能工商登记的在册股东。

2024 年 11 月 8 日，山东省招远市公证处对暂时登记在康炳元名下的烟台泉康 11 万元出资份额进行提存公证。山东省招远市公证处出具（2024）鲁招远证民字第 340 号至 349 号《公证书》，确认自该提存公证书出具之日起，上述 10 名实际出资人的相应权益已提存于公证处。

（四）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

2024 年 9 月 30 日，招远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1、公司 2003 年集体企业改制相关过程的程序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实施和履行符合主管部门改制批复的相关要求。2、公司 2008 年国有股东退出时相关过程的程序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3、公司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不存在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规定的非法公开发行情形”。

（五）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司股东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形，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并且因股权代持导致公司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该瑕疵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存在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规定的非法公开发行情形。前述瑕疵目前已得到消除，不影响公司的设立及合法存续，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体育消费智能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健康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按摩理疗、健身理疗、健身器材系列，智能共享按摩椅，服务消费机器人，医疗器械，智能入户门、车库门、保管柜，钢制办公家具、图书装具、密集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通过<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章程附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体育消费智能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健康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以来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非为实质变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按摩椅和其他按摩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资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颁布单位	有效期限
1	康泰智能	排污许可证	913706851652515024001Z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8.11.17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排水许可字第 C20240015 号	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至 2029.07.22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鲁药监械生产许 20180041 号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8.08.12
4		医疗器械注册证	鲁械注准 20182090036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8.04.16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

（四）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前身康泰有限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经营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许可文件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报告期初至今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

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康炳元、康正。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康炳元、康正外，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为烟台荣康、烟台云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4.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上海泉康、青岛康泰威尔、厦门康泰威尔、杭州康姆泰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公司的对外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5.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烟台荣康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含已退休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1.61%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康炳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烟台云康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6.78%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烟台汇康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0.77%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康炳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烟台泉康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0.63%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招远市康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康炳元持股 90.9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康正持股 9.09%
6	山东康泰车西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汽车驱动桥总成、汽车悬挂系统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康炳元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包括在报告期前后十二个月存在前述情形的。

7.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烟台宝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康炳元配偶康美秀持股 92.59%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北京康泰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康炳元兄弟康炳豪持股 9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
3	招远汇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翠的弟媳孙建惠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招远汇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翠的母亲宋兆玉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招远市晴天机械加工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康炳元亲属杨万强担任经营者
6	招远市泰昌配件加工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康炳元亲属王艺静担任经营者
7	招远市泰康电气焊加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康炳元亲属杨万强担任经营者，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8	招远市易杨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康炳元亲属杨福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中田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曾持股 10%，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正曾担任董事
10	招远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康炳元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11	烟台东明仪表有限公司	公司改制前身主体之一，2004 年 8 月被吊销
12	烟台港远礼品有限公司	公司改制前身主体之一，2004 年 8 月被吊销

注 1：除上述已列示情况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在报告期前后十二个月存在上述情形的。

注 2：2021 年 3 月，康泰有限与董伟林、中田（北京）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康泰有限将持有的中田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中田（北京）农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经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法院作出文号为（2022）鲁 0685 民初 5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山东康泰车西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加工费	3,221,152.84	3,963,232.44	352,118.29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招远汇庭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369,008.79	853,612.08	1,198,601.50
招远汇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费	715,056.47	2,330,726.23	867,499.31
招远市易杨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加工费	174,315.28	-	-
招远市泰康电气焊加工部	材料款、模具款、加工费	159,916.03	654,824.09	735,550.43
招远市晴天机械加工厂	加工费	148,206.15	449,532.25	671,357.28
招远市泰昌配件加工厂	材料款、模具款、加工费、装卸费	290,440.11	757,295.51	871,977.42
合计		5,078,095.67	9,009,222.60	4,697,104.23

2.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山东康泰车西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	20,699.58	902,843.27	1,160,092.95
合计		20,699.58	902,843.27	1,160,092.95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康正	房屋租赁	77,500	186,000	186,000
合计		77,500	186,000	186,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15,329.90	1,706,406.40	1,374,142.70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未包含授予的股份支付金额，2023 年度公司授予关键管理人员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659.56 万元。

5.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的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康泰车西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08.05-2022.08.04	保证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康泰车西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01.29-2022.01.29	保证	是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支行	康炳元	14,000,000.00	2021.09.24-2022.09.06	保证	是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山东康泰车西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390.52	-	-	销售款

7.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1）应付账款	-	-	-	-
招远汇庭商贸有限公司	285,964.83	211,370.76	220,802.76	采购款
招远汇勇商贸有限	852,324.38	1,001,147.89	722,871.09	采购款

关联方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责任公司				
招远市泰康电气焊加工部	63,520.00	214,727.11	207,282.52	采购款
招远市晴天机械加工厂	-	109,426.36	138,831.56	采购款
招远市泰昌配件加工厂	35,390.50	249,943.46	205,450.33	采购款
山东康泰车西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29,123.82	-	-	-
招远市易杨贸易有限公司	402,984.63	-	-	采购款
小计	3,369,308.16	1,786,615.58	1,495,238.26	-
（2）其他应付款	-	-	-	-
康炳元	21,000.00	-	95,000.00	垫付款及其他
康正	547,400.19	370,257.34	188,142.85	垫付款及其他
招远市泰昌配件加工厂	-	1,000.00	1,000.00	押金、保证金
招远市易杨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	-	押金、保证金
小计	569,400.19	371,257.34	284,142.85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真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炳元、康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康泰智能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康泰智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康泰智能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康泰智能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康泰智能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康泰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康泰智能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康泰智能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康泰智能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康泰智能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康泰智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承诺不以康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康泰智能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康泰智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康泰智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利

1. 自有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 限制
1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6886 号	招远市金城 路 389 号 1 号楼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9,720.30	12,465	出 让 / 自 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2053.06.18	抵押
2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6887 号	招远市金城 路 389 号 2 号楼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3,562.22	出 让 / 自 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2053.06.18	抵押
3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6889 号	招远市金城 路 389 号 4 号楼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267.12	出 让 / 自 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2053.06.18	抵押
4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6888 号	招远市金城 路 389 号 5 号楼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2,807.21	出 让 / 自 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2053.06.18	抵押
5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6920 号	招远市初山 东路 98 号 工业房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40,982	30,880.54	出 让 / 自 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2054.04.13	无
6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7643 号	招远市招金 路 308 号 1 号房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39,787	5,995.27	出 让 / 自 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2056.12.29	无
7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7647 号	招远市招金 路 308 号 2 号楼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9,929.33	出 让 / 自 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2056.12.29	无
8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7648 号	招远市招金 路 308 号 3 号房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3,311.05	出 让 / 自 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2056.12.29	无
9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7651 号	招远市招金 路 308 号 4 号房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9,100.21	出 让 / 自 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2056.12.29	无
10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6922 号	招远市辛庄 镇金海大道 866 号 1 号 楼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23,312	10,092.23	出 让 / 自 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2066.01.31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 限制
11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6925 号	招远市辛庄 镇金海大道 866 号 2 号 楼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6,574.72	出 让 / 自 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2066.01.31	无
12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6942 号	招远市辛庄 镇金海大道 866 号 3 号 房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4,944.2	出 让 / 自 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2066.01.31	无
13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7183 号	招远市辛庄 镇金海大道 866 号 4 号 楼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42,175.48	11,074.84	出 让 / 自 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2067.08.13	无
14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6923 号	招远市辛庄 镇金海大道 868 号 1 号 楼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15,354	7,376.60	出 让 / 自 建 房	工 业 用地 办公	2066.01.31	无
15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6919 号	招远市辛庄 镇金海大道 878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67,930.32	/	出 让	工 业 用地	2067.08.13	无
16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6943 号	招远市滨海 新区大宋家 村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659	/	出 让	工业 用地	2071.07.12	无
17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6946 号	招远市滨海 新区大宋家 村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303	/	出 让	工业 用地	2071.07.12	无
18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7655 号	招远市张星 镇抬头赵家 村 1 号房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10,112	37.4	出 让 / 自 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2047.10.31	无
19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7993 号	招远市张星 镇抬头赵家 村 2 号房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132	出 让 / 自 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2047.10.31	无
20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7989 号	招远市张星 镇抬头赵家 村 3 号楼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363.70	出 让 / 自 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2047.10.31	无
21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7994 号	招远市张星 镇抬头赵家 村 4 号房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459.90	出 让 / 自 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2047.10.31	无
22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7992 号	招远市张星 镇抬头赵家 村 5 号房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121.12	出 让 / 自 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2047.10.31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 限制
23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8030 号	招远市张星 镇抬头赵家 村 6 号房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159.28	出 让 / 自 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2047.10.31	无
24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8003 号	招远市张星 镇抬头赵家 村 7 号楼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99.84	出 让 / 自 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2047.10.31	无
25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7997 号	招远市张星 镇抬头赵家 村 8 号房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198.86	出 让 / 自 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2047.10.31	无
26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8000 号	招远市张星 镇抬头赵家 村 9 号房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447.60	出 让 / 自 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2047.10.31	无
27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8031 号	招远市张星 镇抬头赵家 村 10 号房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286.18	出 让 / 自 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2047.10.31	无
28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8145 号	招远市张星 镇抬头赵家 村 11 号房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372.75	出 让 / 自 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2047.10.31	无
29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8149 号	招远市张星 镇抬头赵家 村 12 号房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1,015.62	出 让 / 自 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2047.10.31	无
30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8148 号	招远市张星 镇抬头赵家 村 13 号房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285.48	出 让 / 自 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2047.10.31	无
31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8150 号	招远市张星 镇抬头赵家 村 14 号房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68.50	出 让 / 自 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2047.10.31	无
32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8152 号	招远市张星 镇抬头赵家 村 15 号房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57	出 让 / 自 建 房	工 业 用地/ 工业	2047.10.31	无
33	康泰智能	鲁（2024）招 远市不动产权 第 0008259 号	招远市金凤 花园凤凰城 CD 座 C1111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149,926.70 （共有）	176.97	出 让 /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城 镇 住 宅 用地/ 成 套 住宅	2072.10.25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 限制
34	康泰智能	鲁（2024）烟台市芝不动产第 0026808 号	烟台市芝罘区西盛街 28 号 10 层 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9,596（共有）	210.65	出 让 /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综 合 用 地 / 非 住 宅	2043.12.30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有 3 处房屋登记在康泰智能名下，但房屋的实际产权人并非康泰智能。该等房屋为公司早期与员工共同集资修建的员工福利房，房屋建成后一开始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近年陆续为员工福利房办理不动产权转让手续，将该等房屋登记在实际占有和使用的员工名下，但仍有 3 处房屋的实际居住人拒绝配合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该 3 处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限制
1	康泰有限	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12999 号	招远市晨钟路 120 号家电厂 1 号楼 1 单元 4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489.69 （共有）	79.09	成 套 住 宅	无
2	康泰有限	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13011 号	招远市晨钟路 120 号家电厂 2 号楼 2 单元 3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654.1 （共有）	65.43	成 套 住 宅	无
3	康泰有限	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12958 号	招远市晨钟路 120 号家电厂 3 号楼 1 单元 3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921.84 （共有）	92.79	成 套 住 宅	无

2. 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泰智能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3 处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康泰智能	厦门原邦新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北三路 189 号 509 室	260	办公	2024.04.01-2026.03.31
2	上海泉康	康正	上海市普陀区白兰路 137 弄 2 号 904	120.80	办公	2022.01.01-2024.12.31
3	青岛康泰威尔	康正	青岛市李沧区万年路 237 号 20 号楼 906 户	156.21	办公	2022.01.01-2024.12.31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的注册商标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36 项。根据北京沃尔森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权属状态的查询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14 项。

公司拥有的境内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授权的境内专利共 2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 143 项，外观设计 40 项。根据北京沃尔森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权属状态的查询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授权的境外专利共 4 项。

公司拥有的境内外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康泰有限	康泰多媒体手控器软件 V1.0	2012SR0621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康泰有限	8601 app V1.0.0	2023SR04011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康泰智能	7603 比利德手控器程序软件 V1.0.0	2024SR10394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日期
1	康泰智能	鲁 ICP 备 14004520 号-1	rokol.cn	2024.01.02
2			rokol.com.cn	
3			chinamassagechair.com	
4			kangtaigroup.com	
5	康泰智能	鲁 ICP 备 14004520 号-2	yunkangtai.tm	2018.03.29
6	康泰智能	鲁 ICP 备 14004520 号-3	kangtaigroup.cn	2018.11.02
7			荣康按摩椅.中国	2018.11.02

（三）公司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泉康

企业名称	上海泉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76247097P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炳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身器材及配件、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一类医疗器械、电气设备、智能机器人的销售，从事智能机器人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6676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13 日至 2048 年 6 月 12 日
公司持股情况	康泰智能持股 100%

2. 青岛康泰威尔

企业名称	青岛康泰威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DCMYB6X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炳元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机器人、医疗器械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以上范围不在此场所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浮山路街道万年泉路 237 号中海国际广场 906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持股情况	康泰智能持股 100%

3. 厦门康泰威尔

企业名称	厦门康泰威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2XWEHX7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正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训练健身器材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化设计服务；未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及审批许可的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北三路 189 号高崎工业园 F 栋五楼 505 单元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69 年 6 月 13 日
公司持股情况	康泰智能持股 100%

4. 杭州康姆泰克

企业名称	杭州康姆泰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7BYNFP8G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宁一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6 号 3 幢 304 室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长期
公司持股情况	康泰智能持股 100%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公司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辅助生产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按摩椅、局部按摩器、按摩床及其配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COWAY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2022.10.01-2024.09.30	履行完毕

2	SUNGWOO MEDI TECH CO., LTD.	韩国	2018.03.20-2021.03.19 (到期后每 12 个月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3	SUNGWOO MEDI TECH CO., LTD.	韩国	2023.01.01-2025.12.31 (到期后每 12 个月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	ATEX CO., LTD.	日本	2015.02.01-2016.01.31 (到期后每 12 个月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	CERAGEM Co.Ltd.	韩国	2024.04.05-2025.04.04 (到期后每 12 个月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	INTERACTIVE HEALTH, INC	美国	2023.11.01-2027.12.31	正在履行
7	SK MAGIC CO.,LTD	韩国	2018.05.31-2020.05.30 (到期后每 12 个月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8	TESS Corporation Ltd.	日本	2018.06.01-2019.05.31 (到期后每 12 个月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9	FFL Brands LLC	美国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10	WELLMOA CO., LTD	韩国	2024.05.21-2024.12.31 (到期后每 12 个月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11	OTA World LLC	美国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烟台市凌轩塑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市凌轩工贸有限公司）	按摩椅零部件采购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	龙口市鹏翔塑业有限公司	按摩椅零部件采购	2022.05.16-2025.05.15	正在履行
3	东兴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按摩椅零部件采购	2022.05.16-2025.05.15	正在履行
4	南通南华人造革有限公司	按摩椅零部件采购	2022.05.24-2025.05.23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5	济宁高盛服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缝制品	2022.05.06-2025.05.05	正在履行
6	福安市万里电机有限公司	按摩椅零部件采购	2022.05.27-2025.05.26	正在履行
7	龙口市合兴塑业有限公司	按摩椅零部件采购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269,655.29	24.41%
2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应答保证金	2,376,576.00	17.74%
3	中新（重庆）机场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025,558.50	15.12%
4	邵钰皓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转让款	1,100,000.00	8.21%
5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7.47%
合计			9,771,789.79	72.95%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SUNGWOO MEDI TECH CO.,LTD	代扣代缴税金	988,588.64	14.32%
2	FFL BRANDS LLC	保证金	710,880.00	10.30%
3	成都迈思豪运动器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8.69%
4	康正	房租、往来款	547,400.19	7.93%
5	Galaxy Home Design LLC	保证金	355,440.00	5.15%
合计			3,202,308.83	46.3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已发生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股份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1. 公司前身康泰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初的章程可追溯至康泰有限设立时的章程，该章程由当时的股东于 2003 年 5 月设立康泰有限时制定，该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制定程序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报告期至今的修改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内部决策文件，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初至今的修改情况如下：

1. 因发生股权转让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 因发生股权转让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3.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三）公司于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适用）》。该《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将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康泰智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历次修订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公司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制定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将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 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
3. 公司设有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公司的监督机构。
4.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公司特定部门日常工作；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5. 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委员会、生产运营中心、营销总公司、资财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企管考核部、企划人力资源部、基建部。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且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公司的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康炳元	董事长	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
2	康正	董事	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
3	孙翠	董事	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
4	康明	董事	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
5	孙涌涛	董事	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

2. 公司的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徐光明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
2	王永军	监事	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
3	张婷婷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三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康正	董事、总经理
2	孙翠	董事、副总经理
3	徐允	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挂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初的董事为康炳元、康正、杨云章、刘福利、王光新。其中，杨云章、刘福利、王光新在报告期初前已从公司退休，不再实际履行董事职务。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康炳元、康正、孙翠、康明、孙涌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康炳元为董事长。

2. 监事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初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孙翠担任。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光明、王永军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婷婷组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光明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初由康正担任总经理。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康正为总经理，聘任孙翠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庆平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4年6月6日，因朱庆平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徐允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加强公司管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不同纳税主体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康泰智能	15%
上海泉康	20%
青岛康泰威尔	20%
厦门康泰威尔	20%
杭州康姆泰克	2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康泰智能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3700205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康泰智能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33700265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康泰智能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上海泉康、青岛康泰威尔、厦门康泰威尔、杭州康姆泰克属于该等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2022 年度期间，该等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

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5 月，该等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的确认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招远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福建）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税务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生过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双百计划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招远市商务局资金补助	193,570.00	与收益相关
3	经营发展困难补助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2022 年烟台市第四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双百计划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	稳岗补贴	205,822.47	与收益相关
3	2021 年度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12,500.00	与收益相关
4	市级制造业强市奖资金	112,106.62	与资产相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按摩椅和其他按摩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及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1. 公司生产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使用的生产项目已依法履行环评批复手续并根据项目进度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2.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排污许可/登记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 19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向康泰有限核发编号为 913706851652515024001Z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年11月18日。

2023年11月18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向康泰有限核发编号为913706851652515024001Z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3年11月18日至2028年11月17日。

3. 排水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康泰智能现持有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编号：排水许可字第C20240015号），证书有效期至2029年7月22日。

4. 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福建）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福建）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福建）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四）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期末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人数为 634 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但存在将公司按摩椅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外包给劳务供应商。外包工序为非核心工序，技术难度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不涉及公司产品的研发和其他重要经营活动的部分工作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参保证明、社保缴纳明细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员工总人数 (人)	项目	缴纳人数 (人)	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人数 (人)
634	社会保险	607	95.74%	27
	住房公积金	600	94.64%	34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27 人未缴纳社保，其中 2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3 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34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2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3 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另有 7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之前的经营活

动中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需要承担补缴义务、民事赔偿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遭受损失”。

5. 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远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招远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福建）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监督管理、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虽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该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是指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未决或者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后果而言对公司具有或将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存在对公司具有或将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和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挂牌尚须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1月26日出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晨

秦桂森

黄靖渝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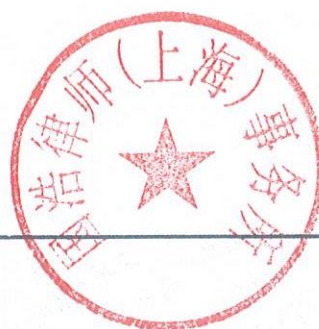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No. 70073805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 1月 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 责 人	徐晨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孙瀚喆, 刘放, 陆海寿, 孙立, 陈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张隽, 秦桂森, 金诗晟, 王小成, 周喆人, 陶海英, 达健, 赵威, 卢钢, 吴鸣, 俞磊, 申黎, 唐翼飞, 周蒙俊, 张小龙, 刘鑫, 江华, 林琳, 邵祺, 万志尧, 黄超, 黄江东, 刘悦, 张伟, 凌鹏飞, 李响, 才卓, 秦佳骏, 陆如一, 陈海宇, 钱奕, 董亮, 尹玉芹, 周蕾, 叶晓红, 张永强, 叶茵茵, 张孜, 李宸桓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叶晓红, 张永刚, 叶茵茵, 张敬, 李虎梅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8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国栋	2014年12月14日
刘鑫	2014年12月14日
陈国栋	2014年12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90045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02809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202034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持证人	秦桂森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22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68519770208001X



备 注

2023年度

称 职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116943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00463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10117342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02 日



持证人 黄靖渝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001081990041626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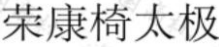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1. 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	康泰智能	69267710		28	至 2033.07.20
2	康泰智能	69262323		10	至 2033.10.20
3	康泰智能	56168919	荣康 无级自感	10	至 2031.12.13
4	康泰智能	56164777	荣康 触压传感随动检测	28	至 2032.02.06
5	康泰智能	56164767	荣康 触压传感随动检测	10	至 2031.12.13
6	康泰智能	56155407	荣康 自适应双曲轨	28	至 2032.02.06
7	康泰智能	56150641	荣康 自适应双曲轨	10	至 2031.12.13
8	康泰智能	56145595	荣康 开启无级自感智摩时代	28	至 2032.02.06
9	康泰智能	56138638	荣康 无级自感	28	至 2032.02.06
10	康泰智能	56135168	荣康 开启无级自感智摩时代	10	至 2031.12.13
11	康泰智能	40153019	雲·康泰 CLOUD KANGTAI	28	至 2030.03.20
12	康泰智能	25217966	荣康倍儿爽	10	至 2028.07.06
13	康泰智能	25203781	荣康倍儿爽	28	至 2028.07.06
14	康泰智能	23955220	Rokol	28	至 2028.04.20
15	康泰智能	23323513		37	至 2028.03.20
16	康泰智能	23306114A		6	至 2028.05.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7	康泰智能	23306114		6	至 2028.12.06
18	康泰智能	15854775		10	至 2026.02.06
19	康泰智能	13520063		10	至 2025.03.13
20	康泰智能	13519915		10	至 2025.03.13
21	康泰智能	13519832		10	至 2025.02.20
22	康泰智能	13519752		10	至 2025.02.20
23	康泰智能	12810100		12	至 2024.12.13
24	康泰智能	10824204		10	至 2033.08.06
25	康泰智能	9957119		28	至 2032.11.13
26	康泰智能	8058082		10	至 2031.03.06
27	康泰智能	8058044		28	至 2031.02.27
28	康泰智能	3729689		10	至 2025.04.20
29	康泰智能	3729688		11	至 2026.03.06
30	康泰智能	3729687		12	至 2025.08.06
31	康泰智能	1235483		10	至 2028.12.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
32	康泰智能	1230261		28	至 2028.12.13
33	康泰智能	536619		9	至 2030.12.09
34	康泰智能	283077		6	至 2027.04.09
35	康泰有限	19408242		28	至 2027.05.06
36	康泰有限	19408243		10	至 2027.05.06

2. 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
1	康泰智能	1477480	COMTEK	28	澳大利亚	至 2032.02.28
2	康泰智能	494604	COMTEK	28	俄罗斯	至 2032.03.06
3	康泰智能	4163929	COMTEK	10	美国	至 2032.06.26
4	康泰智能	010682821	COMTEK	28	欧盟	至 2032.02.28
5	康泰智能	193373	COMTEK	28	伊朗	至 2032.04.08
6	康泰智能	49991	COMTEK	28	白俄罗斯	至 2032.03.02
7	康泰智能	40-0961135	COMTEK	28	韩国	至 2033.03.29
8	康泰智能	213990	COMTEK	28	越南	至 2032.03.02
9	康泰智能	UK00910682821	COMTEK	28	英国	至 2032.02.27
10	康泰智能	T1203064H	COMTEK	28	新加坡	至 2032.03.07
11	康泰智能	2012/20034	COMTEK	28	土耳其	至 2032.03.01
12	康泰智能	2622432	COMTEK	28	印度	至 2033.11.01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
13	康泰智能	2490754	COMTEK	28	印度	至 2030.01.10
14	康泰智能	5549277	Kleasant	10	美国	续展受理审查中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

1. 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康泰智能	发明	2005100034032	磁疗热疗按摩椅	2005.12.28	2008.10.22
2	康泰有限	发明	2006100694751	按摩组合件及具有该按摩组合件的按摩机	2006.10.20	2010.11.03
3	康泰有限	发明	2007100164529	一种可实现脚部摇摆的腿脚按摩装置	2007.08.01	2010.12.15
4	康泰智能	发明	2008102384918	三维按摩机	2008.12.16	2012.05.30
5	康泰有限	发明	2009100175170	一种指压理疗按摩装置	2009.07.27	2013.12.4
6	康泰智能	发明	2009100174515	一种按摩椅的前臂按摩装置	2009.07.30	2012.06.20
7	康泰智能	发明	2010102103678	一种直角坐标式和关节式相结合的中医按摩机器人	2010.06.16	2013.03.20
8	康泰智能	发明	2010102103822	一种具有多种专业按摩手法的按摩装置	2010.06.16	2013.01.09
9	康泰智能	发明	2011100088907	一种座部、靠背、腿部可调节角度的座椅	2011.01.17	2012.07.04
10	康泰智能	发明	2011100089581	按摩椅的腿脚按摩器隐藏装置	2011.01.17	2012.07.04
11	康泰智能	发明	2011100671676	一种三维按摩机	2011.03.21	2013.03.20
12	康泰智能	发明	2011102181192	一种龙门式中医按摩机器人	2011.08.01	2013.08.28
13	康泰智能	发明	2011102181205	一种旋转关节锁紧装置	2011.08.01	2014.09.10
14	康泰智能	发明	2011102181309	具有多种按摩手法的按摩装置	2011.08.01	2013.01.09
15	康泰智能	发明	2011103180750	一种按摩椅的腿脚按摩装置	2011.10.19	2013.07.31
16	康泰智能	发明	2011103180765	一种按摩椅可编程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1.10.19	2014.01.22
17	康泰智能	发明	201110318091X	一种按摩椅的前臂按摩装置	2011.10.19	2013.01.30
18	康泰智能	发明	2012104061077	腿脚按摩传动装置	2012.10.23	2015.02.18
19	康泰智能	发明	2013105901828	一种三维按摩机	2013.11.22	2016.06.15
20	康泰有限	发明	2013105914688	一种向前滑动实现零重力状态的按摩椅	2013.11.22	2016.04.20
21	康泰智能	发明	2014100193790	一种任意角度从头部按摩至大腿部的按摩椅	2014.01.16	2016.11.16
22	康泰智能	发明	2014105823630	一种四维按摩机	2014.10.28	2016.10.19
23	康泰智能	发明	2015106259936	一种按摩机芯及使用该机芯的按摩器	2015.09.28	2017.12.29
24	康泰智能	发明	2016104067156	一种手部按摩装置	2016.06.07	2018.11.27
25	康泰智能	发明	201610511365X	电动撑杆负载测试装置	2016.06.30	2018.12.25
26	康泰智能、辽宁	发明	2016105801147	一种机器人	2016.07.21	2018.09.18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双星脊柱梳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康泰智能	发明	2017101919623	一种腿脚按摩系统	2017.03.28	2023.09.01
28	康泰智能	发明	2017108987068	一种智能按摩椅	2017.09.28	2024.03.22
29	康泰智能	发明	2020115902795	一种车用扭力梁制造方法和车用扭力梁后桥总成	2020.12.29	2022.11.11
30	康泰智能	发明	2021104364632	一种按摩椅及其体型检测方法	2021.04.22	2023.11.10
31	康泰智能	发明	2018114806632	一种康复椅及其前庭康复机构	2018.12.05	2024.04.30
32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4203847091	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按摩装置	2014.07.12	2014.12.17
33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5200360153	一种加热按摩装置	2015.01.20	2015.07.08
34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5201183175	可升降、翻转的全方位下肢按摩器	2015.02.28	2015.07.15
35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520158634X	一种按摩椅	2015.03.20	2015.07.29
36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5206152385	一种按摩椅	2015.08.14	2015.12.16
37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5207528244	一种针对腿部穴位按摩的揉搓按摩装置	2015.09.28	2016.01.20
38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5207555237	多级减速按摩机芯及包含该按摩机芯的按摩器	2015.09.28	2016.01.20
39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5207693839	一种腿部或脚部按摩器	2015.09.30	2016.02.17
40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6201426684	一种按摩椅及其手臂按摩装置	2016.02.25	2016.08.24
41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6205583754	一种振动抱枕	2016.06.07	2017.02.22
42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6206855582	一种用于按摩脚底滚轮的负载测试机	2016.06.30	2016.12.07
43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6206855686	一种用于按摩机芯的负载测试机	2016.06.30	2016.12.07
44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620959746X	折叠拉杆	2016.08.26	2017.03.08
45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6210102913	一种脚底按摩装置	2016.08.31	2017.08.04
46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6213621372	腿脚按摩装置及具有该腿脚按摩装置的按摩椅	2016.12.12	2018.01.26
47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7200078058	按摩椅及其腿脚按摩装置	2017.01.04	2018.01.26
48	辽宁双星脊柱梳理科技有限公司、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7200273510	一种腿部脚部颤动机构	2017.01.11	2018.03.16
49	辽宁双星脊柱梳理科技有限公司、康	实用新型	2017200273525	一种理疗椅	2017.01.11	2018.03.16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泰有限					
50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7202476435	一种舱门及其开闭装置	2017.03.14	2017.11.07
51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720247644X	一种翻身防褥疮护理床	2017.03.14	2018.08.17
52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7203133945	扭腰抖臀按摩机构	2017.03.28	2018.05.11
53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720362717X	一种车辆及其具有位置调节装置的座椅	2017.04.07	2017.12.19
54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7204765919	一种脚底穴位指压刮痧装置	2017.05.02	2018.07.03
55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7209249269	一种按摩机芯	2017.07.27	2019.01.22
56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7209249305	一种智能护理床	2017.07.27	2019.01.11
57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7209382119	一种吊装起重设备	2017.07.31	2018.02.13
58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7209527349	按摩椅及其座架总成	2017.08.01	2019.09.03
59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7211030207	一种摇摇椅	2017.08.30	2019.09.03
60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7212027964	按摩椅及其椅背总成	2017.09.19	2019.01.22
61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7212119487	一种腿脚按摩机	2017.09.20	2019.05.14
62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8202846210	一种应用于理疗椅的检测系统及理疗椅	2018.02.28	2019.05.14
63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8203738158	一种应用于理疗椅的提醒装置及理疗椅	2018.03.19	2018.12.18
64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8206730660	一种脚部按摩装置	2018.05.07	2019.05.07
65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8212414266	一种具有辅助躺平站立功能的座椅	2018.08.02	2019.06.14
66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8212416863	一种通信设备及一种物联网终端	2018.08.02	2019.06.14
67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8213715010	一种按摩机芯	2018.08.24	2019.06.14
68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822039432X	一种按摩靠背	2018.12.05	2020.04.17
69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8220394349	一种康复椅及其前庭康复装置	2018.12.05	2019.11.05
70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8220395089	一种按摩椅背	2018.12.05	2020.01.17
71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8220943558	一种车辆及其扭力梁后桥	2018.12.13	2019.08.16
72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9201201805	一种收纳式按摩设备及具有该设备的按摩椅	2019.01.23	2019.12.20
73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9202735759	一种按摩设备及按摩机芯	2019.03.04	2020.01.17
74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9202735975	一种按摩设备及腿部联动机构	2019.03.04	2020.04.17
75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9202931275	脚部按摩机构及具有该脚部按摩机构的按摩椅	2019.03.08	2020.04.17
76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9206376562	一种可穿戴式按摩装置	2019.05.06	2020.04.17
77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9207438157	一种座椅腿托支撑机构	2019.05.21	2020.04.17
78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9209077863	一种下肢按摩器和按摩椅	2019.06.17	2020.07.03
79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9211044552	一种连接装置和按摩椅	2019.07.15	2020.07.28
80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9212396811	一种按摩机	2019.08.02	2020.07.03
81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9214274293	一种按摩椅及其腿部正反旋向伸缩机构	2019.08.29	2020.07.28
82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9216581737	一种测量人体柔韧程度的	2019.09.30	2020.09.15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装置		
83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9216959435	一种防晃动的机架和按摩机	2019.10.11	2020.08.14
84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9216959505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机架和按摩机	2019.10.11	2020.08.14
85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921696507X	一种机架和按摩机	2019.10.11	2020.08.14
86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9218324408	一种按摩椅头枕装置	2019.10.29	2020.09.15
87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9221723865	一种摇摆式按摩椅	2019.12.06	2020.08.14
88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19222829250	一种按摩椅翻背结构	2019.12.18	2020.09.15
89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0200964192	一种下肢按摩装置和按摩椅	2020.01.16	2020.11.10
90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0200964205	一种结构紧凑的按摩机构、按摩机芯和按摩机	2020.01.16	2020.10.13
91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0204994708	一种多姿态座椅	2020.04.08	2021.03.23
92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0204994784	一种腿脚架和座椅	2020.04.08	2021.01.08
93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0209654346	一种下肢按摩器	2020.06.01	2021.02.09
94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0212046986	一种脚部按摩机构的负载测试装置	2020.06.28	2021.01.08
95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0212169952	一种辅助测试伸缩式按摩器使用寿命的装置	2020.06.28	2021.03.23
96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0214122274	一种按摩椅用的防夹装置和按摩椅	2020.07.17	2021.07.09
97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0214443881	一种手指保持机构、手部按摩装置和按摩机	2020.07.21	2021.06.04
98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0214472422	一种手部按摩装置和按摩机	2020.07.21	2021.03.30
99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0214645703	一种手部理疗装置和按摩机	2020.07.21	2021.06.04
100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021690966X	一种腿部可伸缩的颤足机构及理疗椅	2020.08.13	2021.07.13
101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0216910012	一种腿部可摇摆的颤足机构及理疗椅	2020.08.13	2021.07.13
102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0216910953	一种强体椅	2020.08.13	2021.06.04
103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0216912164	一种测筋设备	2020.08.13	2021.12.21
104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0217162358	一种按摩机芯仿工况测试设备	2020.08.18	2021.06.04
105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0219209043	一种调节肩部按摩机构高度的装置和按摩椅	2020.09.07	2021.08.10
106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022191293X	一种按摩椅用的通风垫、按摩椅和按摩系统	2020.09.30	2021.08.10
107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0222013300	一种理疗装置	2020.09.30	2021.08.10
108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0222013349	一种按摩床垫	2020.09.30	2021.05.14
109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0222014055	一种扭力梁后桥扭转试验装置	2020.09.30	2021.05.14
110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0230227528	一种按摩机	2020.12.16	2021.12.31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11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023031254X	一种按摩椅	2020.12.16	2022.05.13
112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0230397463	一种热施疗组件、按摩机构、按摩机芯和按摩机	2020.12.16	2022.06.24
113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0230398112	一种多功能按摩机	2020.12.16	2022.05.13
114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1208341584	一种按摩机构、按摩机芯和按摩机	2021.04.22	2022.08.19
115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1210614560	一种按摩椅	2021.05.18	2022.04.08
116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1212449089	一种按摩椅	2021.06.04	2022.08.23
117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1212453281	一种方便进出的按摩椅	2021.06.04	2022.08.23
118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1212453313	一种按摩椅用防夹电源箱和按摩椅	2021.06.04	2022.02.11
119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1212791841	一种机芯摇臂的测试装置	2021.06.09	2022.03.18
120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1213030890	一种方便移动的按摩椅	2021.06.11	2022.02.11
121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1215593414	一种沙发椅	2021.07.09	2022.02.11
122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1219107909	一种电动头罩结构	2021.08.16	2022.02.11
123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1219358860	一种运动型按摩椅	2021.08.18	2022.11.15
124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1220233391	一种按摩椅用挂物器和按摩椅	2021.08.26	2022.04.08
125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1220763260	一种搬运设备	2021.08.31	2022.05.13
126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1221834460	一种防夹伤按摩椅	2021.09.10	2022.04.08
127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1222598569	一种结构紧凑的按摩机芯和按摩机	2021.09.17	2022.09.20
128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1223240876	一种按摩机芯	2021.09.24	2022.04.08
129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1224958713	一种手控器	2021.10.18	2022.06.24
130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1228265051	一种按摩机芯和按摩机	2021.11.18	2022.08.23
131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1228266815	一种结构紧凑的按摩机芯和按摩机	2021.11.18	2022.07.08
132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1231761076	一种按摩椅	2021.12.17	2022.08.19
133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1232122224	一种按摩椅	2021.12.21	2022.08.19
134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2201062170	一种按摩机芯和按摩机	2022.01.17	2022.09.20
135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2205181959	一种按摩椅	2022.03.11	2022.09.20
136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2205183117	一种按摩器和按摩椅	2022.03.11	2022.09.20
137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2205372072	一种按摩器和按摩椅	2022.09.16	2022.11.15
138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2205762321	按摩机构、按摩机芯和按摩器	2022.03.17	2022.09.20
139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2207740191	一种按摩椅	2022.04.06	2022.11.15
140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2223088905	一种按摩装置、按摩器和按摩椅	2022.09.01	2023.06.27
141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2223187366	一种按摩器和按摩机	2022.09.01	2023.06.27
142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222319404X	一种按摩椅	2022.09.01	2023.08.11
143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2224087399	一种健康管理设备	2022.09.13	2023.11.10
144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2224088419	一种按摩机构和按摩机芯	2022.09.13	2023.06.27
145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2224089727	一种按摩机构和按摩机芯	2022.09.13	2023.06.27
146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2225082176	一种腹部按摩器	2022.09.22	2023.07.28
147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2226209653	一种可检测按摩压力的按	2022.09.30	2023.06.02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摩机芯		
148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2226805030	一种方便收纳的护理床	2022.10.12	2023.05.12
149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2227514634	一种按摩机芯和按摩机	2022.10.19	2023.06.27
150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2229359101	一种肢体拉伸器和按摩椅	2022.11.04	2023.06.02
151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2229513087	一种结构紧凑的按摩机芯和按摩椅	2022.11.07	2023.08.11
152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2232338789	一种便携式螺母拉脱力测试器	2022.12.05	2023.06.27
153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2232338952	一种用于驱动按摩机芯倾斜平移的设备	2022.12.05	2023.05.12
154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2232498985	一种自复位对中夹紧机构	2022.12.01	2023.03.03
155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3200414463	一种靠背可升降的座椅	2023.01.03	2023.06.27
156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3200851361	一种肩周理疗机	2023.01.30	2023.11.10
157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3201236463	一种自适应腿长的按摩椅	2023.01.18	2023.09.08
158	康泰有限、山东康泰车西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3201236482	一种带按摩的汽车座椅安全防护装置	2023.01.18	2023.08.29
159	康泰有限、山东康泰车西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3201238153	一种汽车按摩座椅的快速溃缩装置	2023.01.18	2023.08.01
160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3201378549	一种按摩连杆机构及其按摩机芯	2023.01.19	2023.10.10
161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3201743186	一种按摩腹股沟的按摩器	2023.02.07	2023.11.10
162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3203451873	一种带有阻尼的扶手组件及其按摩椅	2023.02.24	2023.08.29
163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3203500846	一种颈椎牵引器	2023.02.24	2023.10.10
164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3207525946	一种锁止装置和椅子型按摩机	2023.04.03	2023.10.13
165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3207527551	一种按摩椅	2023.04.03	2023.11.10
166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3209265801	一种坐卧两用椅	2023.04.19	2023.10.13
167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3217919766	一种按摩机芯和按摩器	2023.07.10	2024.03.22
168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321791979X	一种脚部按摩器和按摩椅	2023.07.10	2024.03.22
169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3217919821	一种按摩机构、按摩机芯和按摩机	2023.07.10	2024.03.22
170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3226704867	一种振动测试台	2023.09.28	2024.04.26
171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3225083741	一种电机疲劳测试装置	2023.09.15	2024.04.30
172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3225082880	一种皮革张力疲劳测试仪	2023.09.15	2024.04.30
173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3220029789	一种快速热疗加热机构	2023.07.28	2024.04.30
174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2023217919836	一种兼具揉搓和刮痧功能	2023.07.10	2024.04.30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的脚部按摩器和按摩椅		
175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17303069287	按摩椅（强体机器人R019）	2017.07.13	2018.03.13
176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17303092014	按摩椅（RK8900S）	2017.07.14	2018.01.12
177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17305136731	按摩椅（RK-8903）	2017.10.26	2018.04.10
178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0302003585	足疗机	2020.05.07	2020.08.14
179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0302320392	按摩椅	2020.05.19	2020.09.15
180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0302874088	按摩椅（RK-1906B）	2020.06.09	2020.10.30
181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0302874162	按摩椅（RK-7903E）	2020.06.09	2020.10.30
182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0302874196	按摩沙发（RK1001）	2020.06.09	2020.10.30
183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0302876204	按摩椅（RK-7602）	2020.06.09	2020.10.30
184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0302876276	浴足椅(RK-1105)	2020.06.09	2020.09.15
185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0305915183	美腿机	2020.09.30	2021.03.23
186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0305918266	美腿机	2020.09.30	2021.04.16
187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0305950810	按摩椅	2020.10.02	2021.04.16
188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0306858741	按摩眼罩	2020.11.13	2021.04.16
189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0307844515	按摩椅(RK-7601)	2020.12.18	2021.05.14
190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1303899640	按摩椅（RK1912）	2021.06.23	2022.02.11
191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1303900690	按摩椅（RK2001）	2021.06.23	2022.02.11
192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130529928X	手控器	2021.08.16	2022.02.11
193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2306761976	电动按摩椅(RK-8601)	2022.10.13	2023.05.12
194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2306774478	按摩椅(RK1900D)	2022.10.14	2023.05.12
195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2306842507	手控器	2022.10.17	2023.05.12
196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2306884177	带按摩椅控制图形用户界面的平板电脑	2022.10.19	2023.06.27
197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2306911403	用于手机的智能按摩椅控制图形用户界面	2022.10.19	2023.09.01
198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2306915809	用于平板电脑的智能按摩椅控制图形用户界面	2022.10.19	2023.07.28
199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2306915993	电动床手控器	2022.10.19	2023.10.13
200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3300109165	腿部按摩器	2023.01.09	2023.05.12
201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330010917X	控制面板	2023.01.09	2023.05.12
202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3300109235	控制旋钮	2023.01.09	2023.05.12
203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3300110355	按摩椅	2023.01.09	2023.05.12
204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3302029428	揉腹仪（RK601）	2023.04.14	2023.08.29
205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3304379233	脉搏血氧仪	2023.07.13	2024.03.12
206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3304379318	按摩椅（RK7603）	2023.07.13	2024.01.05
207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3304379375	小腿按摩器	2023.07.13	2024.02.13
208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3304379411	按摩椅控制器	2023.07.13	2024.01.09
209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3304379500	控制器	2023.07.13	2024.01.09
210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3304454728	按摩椅（RK7602E）	2023.07.17	2024.01.05
211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3304454770	浴足椅（RKY1107）	2023.07.17	2024.01.09
212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3305126735	浴足椅（RKY1106）	2023.08.11	2024.02.13
213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330630441X	按摩椅（RK2003）	2023.09.26	2024.03.22
214	康泰有限	外观设计	2023306918750	控制器（RK2005）	2023.10.25	2024.04.30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注 2：上述专利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2. 公司拥有的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国家/地区
1	康泰有限	发明	US 8,133,192 B2	一种可实现脚摆动腿脚按摩装置	2008.07.22	2012.03.13	2031.01.09	美国
2	康泰有限	发明	KR1020110090569	一种三维按摩器	2011.09.07	2013.08.02	2031.09.07	韩国
3	康泰有限	短期专利	HK30012019	一种收纳式按摩设备及具有该设备的按摩椅	2019.08.13	2020.07.17	2027.08.13	中国香港
4	康泰有限	实用新型	M590047	一种收纳式按摩设备及具有该设备的按摩椅	2019.08.05	2020.02.01	2029.08.04	中国台湾

注：上述专利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